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五陽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照福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16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	玄濬工程	五陽電業	臺灣中小	001053619	86,518元	115年	AM1362038	

01

1	有限公司 王景怡	有限公司	企業 銀行 東高 雄分 行			4 月 20 日		
0 0 2	玄濬 工程 有限 公司 王景 怡	五陽 電業 有限 公司	臺灣 中小 企業 銀行 東高 雄分 行	001053619	14,990 元	115 年 4 月 20 日	AM1362047	

- 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